

臺北市內湖國小 113 學年度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臺北市第 57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。
- 二、教務處工作計畫。

貳、宗旨

- 一、激發學生對科學研習之興趣與獨立研究之潛能。
- 二、提高學生對科學之思考力、創造力與技術創新能力。
- 三、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。
- 四、增進師生研習科學機會，倡導中小學科學研究風氣。
- 五、改進中小學科學教學方法及增進教學效果。
- 六、促使社會大眾重視科學研究，普及科學知識，發揚科學精神，
協助科學教育之發展。

參、參加對象

本校五、六年級自由參賽

四年級列為觀摩賽，可自由參加，亦不列入評分；達一定標準，經評審核定後，發予「參加證明」乙張。

肆、展覽科別

- 一、數學科
- 二、物理科
- 三、化學科
- 四、生物科
- 五、地球科學科
- 六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（一）（含機械/能源/光電/物理/資訊之工程與應用）
- 七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（二）（含生物科技/食品科學）
- 八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（三）（含化學工程/環境科學）

伍、展覽內容

參賽作品之內容應以學生所學習教材內容所做之科學研究為主，並合於下列各條款之一者，均得參加展覽。

- 一、未經發表之科學研究或新的科學研究結果。
- 二、科學技術之創新或發明。
- 三、經蒐集、整理，能做有系統陳述之科學資料。
- 四、科學實驗及教學儀器、機具或模型之製作方法。
- 五、科學實驗之新操作方法及應用。

陸、展品規格

- 一、「展品說明」統一書寫於全開書面紙上，由教務處提供。（直式 2 張 1 落，橫式 3 張 1 落）
- 二，參展作品「實物」所占面積，以不超過 60 公分見方（高不超出 50 公分）為原則。
- 三、作品說明採大綱式、內容濃縮，力求簡明美觀，書寫方式一律由左至右橫式書寫。
- 四、作品說明內容項目
 - (一) 研究動機
 - (二) 研究目的
 - (三) 研究設備器材
 - (四) 研究過程或方法
 - (五) 研究結果
 - (六) 討論
 - (七) 結論
 - (八) 參考資料及其他

柒、辦理時間

日期	星期	工作項目	備註
113.10.21- 113.11.01	2週	展示前一年度得獎作品說明書	1.地點：各班教室 2.請三至六年任課老師安排指導
113.12.6前	五	完成班級「初審」工作	由各班任課教師選出班級優秀作品1至2件，參加校內「複審」工作
113.12.13	五	送交A4科展「作品說明書」	收件地點：教務處(請存成PDF檔)
113.12.19	四	送交大型海報及科展作品	收件地點：教務處
113.12.20	五	海報及作品佈置完成	教務處、總務處協助懸掛佈置。 地點：忠勤樓2樓走廊
113.12.23	一	參展作品複審（單數班）	1.所有參與展覽之參展學生，須於上午八時前，將參展作品實物部分，佈置於展覽會場海報桌面前，並準時在上午八時於參展作品前就位，接受評審委員的詢問。 2.準備「科學展覽評分表」
113.12.24	二	參展作品複審（雙數班）	
113.12.25	三	決審會議	1.校內作品成績審查 2.確認參加「臺北市第58屆科學展覽會」作品件數。(依規定件數報名)
114.1.4 114.1.7	一 四	作品觀摩	展出地點：忠勤樓2樓走廊
1月中旬 至送件前		參加「臺北市第58屆科學展覽會」作品修正、加強、印製及送件	1.視情形邀請教授指導 2.依規定時間送件(約3月下旬)
		修正檢討會議	視需要召開

捌、評審

- 一、評審委員由本校自然科任教師擔任之，辦理評分工作。
- 二、作品「初審」由各班自然科任教師辦理，擇優選出1-2件代表班級參加校內複審。
- 三、「複審」項目：由評審委員會參酌下列項目訂定之，並特別注意展品是否為作者親自製作。
 - (一) 主題或材料之適切性或鄉土性。
 - (二) 主題或解決問題之創意。
 - (三) 科學方法之適切性(包括科學精神與態度、思考邏輯程序、研究或實驗日誌之詳實性及作品之完整性)。
 - (四) 學術性或實用性價值。
 - (五) 表達能力及生動程度(操作技術)。
 - (六) 主題與教材之相關性。
- 四、決審原則：
 - (一) 四年級以參加校內比賽及觀摩學習為原則，如有特別優秀作品，經決審會議通過，方送件參加「臺北市第58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」。
 - (二) 儘量從高年級作品挑選優秀作品參賽，實際送件數量依「臺北市第58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」規定辦理，並經決審會議討論決定送件作品。
 - (三) 採雙指導教師制(由級任及自然老師並列指導教師)，每學年送交1件作品為原則，如有學生自願參賽，則任課教師應負指導之義務。
 - (四)若各學年參賽件數多於四件，則辦理校內初賽，由自然領域教師擔任評審選出臺北市參賽作品。

玖、獎勵

- 一、複審：五、六年級各參展作品擇優錄取特優2~3件、優選2~3件、佳作3件，並發予獎狀乙紙，另四年級達標準作品，發予「參加證明」乙張，於兒童朝會公開表揚。
- 二、決審：就校內參展得獎作品中，選出具發展性作品，參加「臺北市第58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」。
- 三、獲臺北市或全國科展佳作以上成績者，依教育局(部)規定額度進行獎勵。

拾、本計畫 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